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資格審查辦法

-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審查獨立董事資格程序符合公司治理精神，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獨立董事應具備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於審查獨立董事之資格時，獨立董事得具備以下能力，並考量和董事會整體專業能力有互補作用。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生技醫療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 第五條：董事會議事單位於收到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時，應先核對提名時間、提名人身分、候選人學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誤後，再提報董事會審核。董事會審核後，依法應將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六條：為加強獨立董事之專業，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應參加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法律、金融、財務、管理或會計知識進修，於就

任當年度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就任次年度起每年至少宜進修三小時，並取具證明，以列為下屆資格審查項目。

第七條：本辦法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